股票代码：000806　　股票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5,170.00万元（含），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 关联人回避事宜：银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03,812,892股，占比45.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5,170.00万元（含），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银河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年11月17日，银河集团与本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03,812,892股，占比45.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银河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00.88万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银河集团将在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银河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4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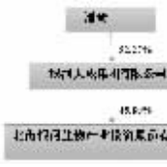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4.7亿元。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生物（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至2014年末，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100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4、2014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4,365.82	1,027,953.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3,215.71	573,488.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0,654.39	177,329.80
净利润	45,153.75	48,065.00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5,170.00万元（含），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11月17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1、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银河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2、认购方式

银河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银河集团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认购款的支付

银河集团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银河生物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银河生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5、定价基准日、底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银河集团认购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合同及本次发行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若前款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银河集团按时交付认购款项的前提下，若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向银河集团发行所认购股票，则银河集团可直接向公司追索。

3、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董事会审议通过；（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或（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合同终止，发行人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准医疗与生物治疗产业平台、肿瘤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非肿瘤类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模式动物与人源化小鼠平台等项目，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产品和治疗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打造银河精准医疗产业链和推进行业资源整合，从而进一步确立生物医药产业在公司未来产业发展中主导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促进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银河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控股股东认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客观、公允。该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银河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6亿股（含）。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5,170.00万元（含），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银河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银河集团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55,170.00万元（含），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1）精准医疗与生物治疗产业平台项目；（2）肿瘤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项目；（3）非肿瘤类重大疾病药物研发与生产平台项目；（4）模式动物与人源化小鼠平台项目。

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与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受让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增资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增资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与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协议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承诺在在公司股票复牌日后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2180万股。截至目前，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503,812,892股（占总股本45.80%）。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及数量尚不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因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银河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以及股票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聘请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验资手续和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金额、用途进行调整、完善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5,170.00万元（含），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如果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导致发行不足（即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经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选择继续发行的，银河集团将视情况追加认购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并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

相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秉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受让南京龙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增资及受让龙纳生物股权的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增资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与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协议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承诺在在公司股票复牌日后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2180万股。截至目前，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503,812,892股（占总股本45.80%）。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及数量尚不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因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银河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5,170.00万元（含），银河集团参与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秉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的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内容，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详细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第5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982310 7-3。《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15年09月08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3935485XM号。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第57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982310 7-3。《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2015年09月08日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3935485XM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hai Yinh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laxy Biomedical Investment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贰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玖仟玖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玖仟玖佰玖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贰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为699,214,962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总股本。	公司为1,099,911,7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9,911,762股，其他种类0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